

证券代码：600157

证券简称：永泰能源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—029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会议表决，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以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运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。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